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15 日，贝伦

议程项目 17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MP.20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9/CMP.1 号、第 15/CMP.7 号、第 6/CMP.12 号、第 5/CMP.16 号、第 2/CP.7 号、第 2/CP.17 号和第 10/CP.25 号决定，

1. 重申决定对《京都议定书》之下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第 29/CMP.1 号决定中重申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第五次全面审评；¹
2. 通过附件所载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上根据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启动第五次全面审评；

¹ 第 5/CMP.16 号决定，第 15 段。



4.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完成关于第五次全面审评的工作, 以期作为建议, 就此提出一份决定草案, 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附件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一. 任务授权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制定对《京都议定书》之下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第 29/CMP.1 号决定中重申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¹

二. 目标

2. 第五次全面审评的目标是：盘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评估其效力和效率。

三. 审评要点

3. 审评要点如下：

(a) 盘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评估其效力；

(b) 查明在执行《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探讨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活动执行工作的方法；

(c) 审评《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进一步相关性。

四. 工作方式

4. 第五次全面审评应借鉴秘书处编写的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年6月)审议的相关报告，以及下文第五章所列资料来源所载的任何进一步相关信息，并考虑到上文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载列的目标和审评要点。

五. 资料来源

5. 第五次全面审评中可以借鉴的资料来源除其他外包括：

(a) 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材料；

(b)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如适用)；

¹ 第 5/CMP.16 号决定，第 14 段。

- (c)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年度报告；
 - (d) 服务于《京都议定书》的相关机构的报告；
 - (e) 缔约方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和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年11月)上发表的意见；
 - (f) 秘书处编写的其他相关文件。
-